

上海市徐汇区教育局高安路第一小学 (宛南校区、康平校区)校园无线网络设 备政府采购项目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00243630X20263601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徐汇区教育局

地址：徐汇区漕溪北路 336 号

邮政编码：

电话：13671919582

传真：

联系人：陈晓冬

乙方：上海育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奉贤区柘林镇虹光大道 318 号 375 室

邮政编码：

电话：021-64050681

传真：

联系人：朱雯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复兴路支行

账号：3100162441205000278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合同双方就 项目的维护服务，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项目名称：上海市徐汇区教育局高安路第一小学(宛南校区、康平校区)校园无线网络设备政府采购项目

一、项目的服务内容、形式和要求

二、项目计划

1、项目实施周期：本项目周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月内完成所有软硬件设备的安装、综合布线、技术调试等工作。（以投标文件承诺）

2、合同有效期：

3、免费质保期：3年。（以投标文件承诺）

三、合同金额及其支付或结算方式

本项目合同服务费用：人民币壹佰壹拾玖万零伍拾元整元整（¥1190050元）。

经费和报酬支付方式：

第一笔付款:合同签订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有效发票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第二笔付款:完成全部设备到货、安装及调试等工作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有效发票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40%。

尾款:合同约定服务期到期且乙方按合同规定完成全部服务工作,并经甲方终验合格,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有效发票后向乙方付清项目尾款。

注:具体付款时间以财政资金批复时间为准。

四、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本合同自合同签署日起在 履行。

五、双方责任

甲方职责

1、负责协助乙方项目的协调和管理工作、协调乙方以及相关部门及其他单位的工作关系和问题解决。

2、按合同项目进度要求协调各方安排系统安装、测试、开通及验收的环境及场所。

3、按本合同的规定向乙方支付有关费用。

乙方职责

1、对本项目服务提供实施方案及执行计划。

2、按照维护方案,全面完成维护工作。

3、按照合同(含附件)要求按时完成项目规定的各项内容。

4、项目实施、验收符合徐汇区教育局信息化项目管理要求。接受徐汇教育局指定的第三方对项目整体过程进行审计。

5、根据项目需要向甲方有关人员提供开发技术培训。

6、乙方保证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及服务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权利，如有第三方对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提出侵权控诉，则乙方应与第三方处理此控诉并承担相应法律和经济责任。如对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赔偿金，如该违约金低于甲方所受的全部损失，乙方仍应对二者之间的差额承担赔偿责任。

六、项目资料的保密

1. 对乙方为本合同提供给甲方的所有包含专有资料并标明“专有”或“保密”的任何资料或数据，甲方同意使用不低于与甲方适用于自身专有资料相同的保密级别与防范措施，予以保密。未经乙方书面允许，不得复制、向他人透露或者使用该等资料或数据。甲方在本条项下的义务应在本合同终止或届满后继续有效。由乙方提供给甲方的一切有形专有资料属于并保持为乙方的财产，并应在乙方请求时退还给乙方，但是乙方此种退还请求不应影响此次合作目的达成。

2. 乙方应对在合同实施过程中所接触到的甲方的各种信息、资料、数据等保密，在没有得到甲方书面许可时，不得复制、透漏、使用此信息。这些义务不适用于下述任何资料或数据：在未违反本条的情况下属于或成为公共资料的资料或数据；乙方合法地从第三方获得的资料或数据；乙方独立提供并且未从甲方资料或数据中获益的资料或数据。否则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乙方在本条项下的义务应在本合同终止或届满后继续有效。合同终止或届满后，应甲方要求乙方应返还上述信息、资料、数据等，并保证销毁所有备份或复制品等。

3. 任何一方违反保密条款，都应承担因此给另一方造成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和间接经济损失。

七、违约责任及风险责任的承担

违约责任：

1. 如果甲方无正当理由未能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支付给乙方相应的费用，每逾期 1 个自然日，则按照逾期应付款项的万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 如乙方未按照本合同规定执行，则每延迟 1 个自然日或每违约一次，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延迟时间累计超过 15 个自然日或违约次数超过 5 次，甲方除按照上述条款收取违约金外还有权选择以下救济方式：

1) 责令乙方在限定期限内停止违约或完成相关服务，且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 甲方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退还甲方全部已支付的合同款项外，还应按本合同总价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如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包括提交的交付件）未通过甲方验收，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限定期限内改正并通过甲方验收；如果乙方未能在限定期限内改正并通过甲方验收的，则甲方有权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退还甲方全部已支付的合同款项外，还应按本合同总价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单方面解除合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全部已支付的合同款项，并按合同总价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赔偿金。如该违约赔偿金尚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乙方还应就两者之间的差额进行赔偿。

5. 如甲方无正当理由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有权不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项，并要求甲方按合同总价款的 20%向乙方支付违约赔偿金。如该违约赔偿金尚不足以弥补乙方实际损失的，甲方还应就两者之间的差额进行赔偿。

风险责任：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确因在现有水平和条件下难以克服的技术困难，导致研究开发部分或全部失败所造成的损失，风险责任由双方另行商定承担。

如发生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战争或其他不能够预见的、其结果不能避免或防止的不可抗力事件，因而直接影响本合同履行或者使得履行不可能，则受到影响的一方应该立即书面通知另外一方该等事件的发生，同时采取措施防止损害扩大并对于当时的情形采取补救，并在随后的十五天内提供关于该等事件详情的证明和不履行、部分不履行或者延迟履行的原因。根据该等不可抗力事件对于合同履行的影响，双方应该磋商是否终止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受影响一方履行合同的义务，或者允许延迟履行合同。在合同履行期间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者使得履行不可能的，则该受影响的一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在迟延履行合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影响合同履行的，任何一方不得免责。

八、验收的标准和方式

服务期满后 10 个工作日内，由甲乙双方共同组成验收小组，按照本协议及附件所规定标准对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完成后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视为验收通过。

九、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任何争端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应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除正在解决的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执行。除非法院裁决另有规定，双方因通过诉讼解决争议发生的合理费用包括律师费、诉讼费等由败诉方承担。

十、其他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之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各自单位的行政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以下无正文）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2026年08月10日

乙方（签章控件）：

法定代表人：陶顺珠（女）

2026年08月11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